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刊登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反饋意見回復（修訂稿）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22日下发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79号）的要求，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反馈意见问题，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公开披露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